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蒋宇捷、黄益建、郝玮

2020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蒋宇捷

2020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郝玮

2020年8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字）：

黄益建



2020年8月14日